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0,174,737.6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86868	6868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29,250,619.44 份	924,118.2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追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一方面，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影响证券市场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其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中债券、股票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在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债券、股票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另一方面，本基金通过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信用债个券分析策略、息差套利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增加投资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陆志俊
		95559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59
传真	0571-2819191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74,243.73	944.84
本期利润	17,313,451.33	11,140.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8	0.011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5%	1.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	1.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742,440.82	2,227.1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5	0.00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5,178,530.10	945,886.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1.024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9%	0.05%	0.90%	0.06%	-0.51%	-0.01%
过去三个月	0.68%	0.04%	-0.88%	0.08%	1.56%	-0.04%
过去六个月	1.37%	0.05%	-2.11%	0.08%	3.48%	-0.03%
过去一年	1.46%	0.07%	-3.50%	0.10%	4.96%	-0.03%
过去三年	16.51%	0.37%	2.70%	0.10%	13.81%	0.27%
自基金合同	20.23%	0.32%	2.99%	0.09%	17.24%	0.23%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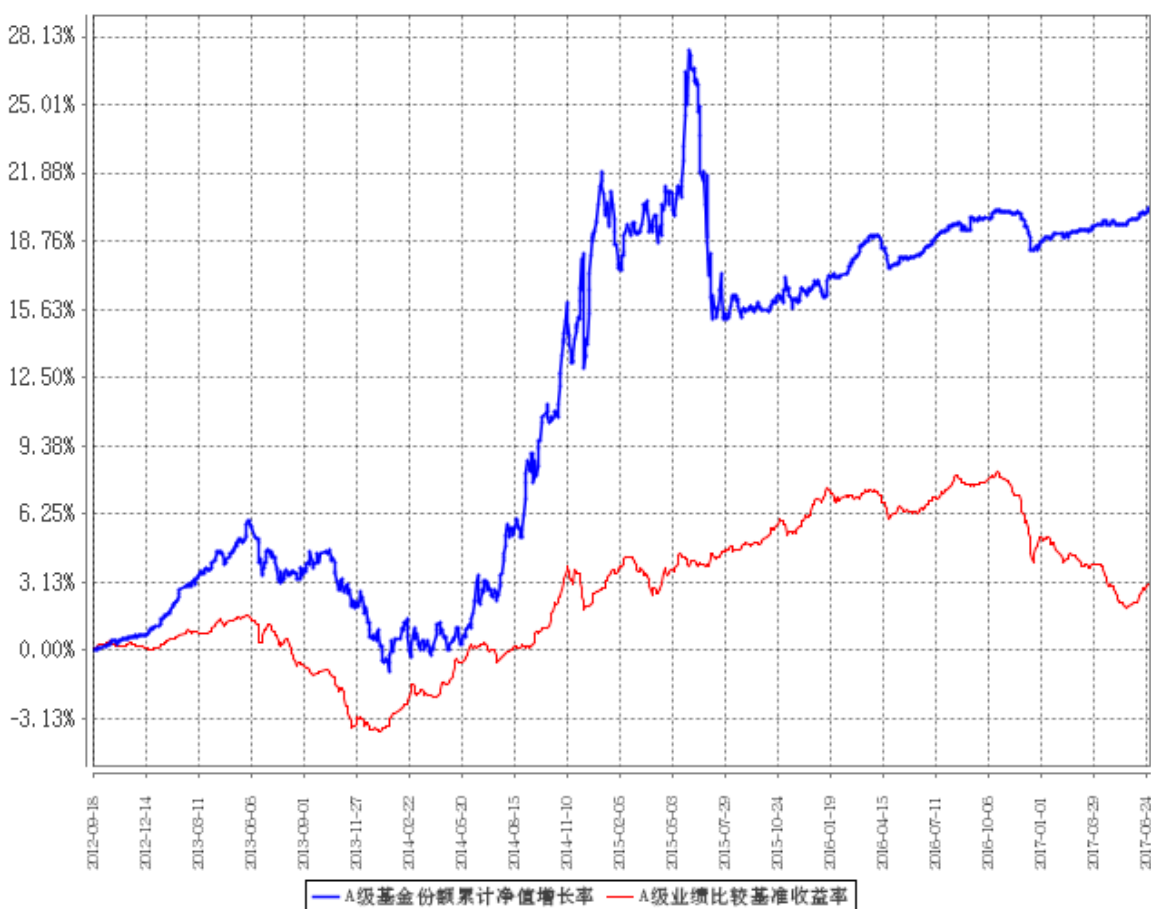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9%	0.06%	0.90%	0.06%	-0.51%	0.00%
过去三个月	0.59%	0.05%	-0.88%	0.08%	1.47%	-0.03%
过去六个月	1.18%	0.05%	-2.11%	0.08%	3.29%	-0.03%
过去一年	0.99%	0.07%	-3.50%	0.10%	4.49%	-0.03%
过去三年	15.20%	0.37%	2.70%	0.10%	12.50%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6%	0.32%	2.99%	0.09%	14.97%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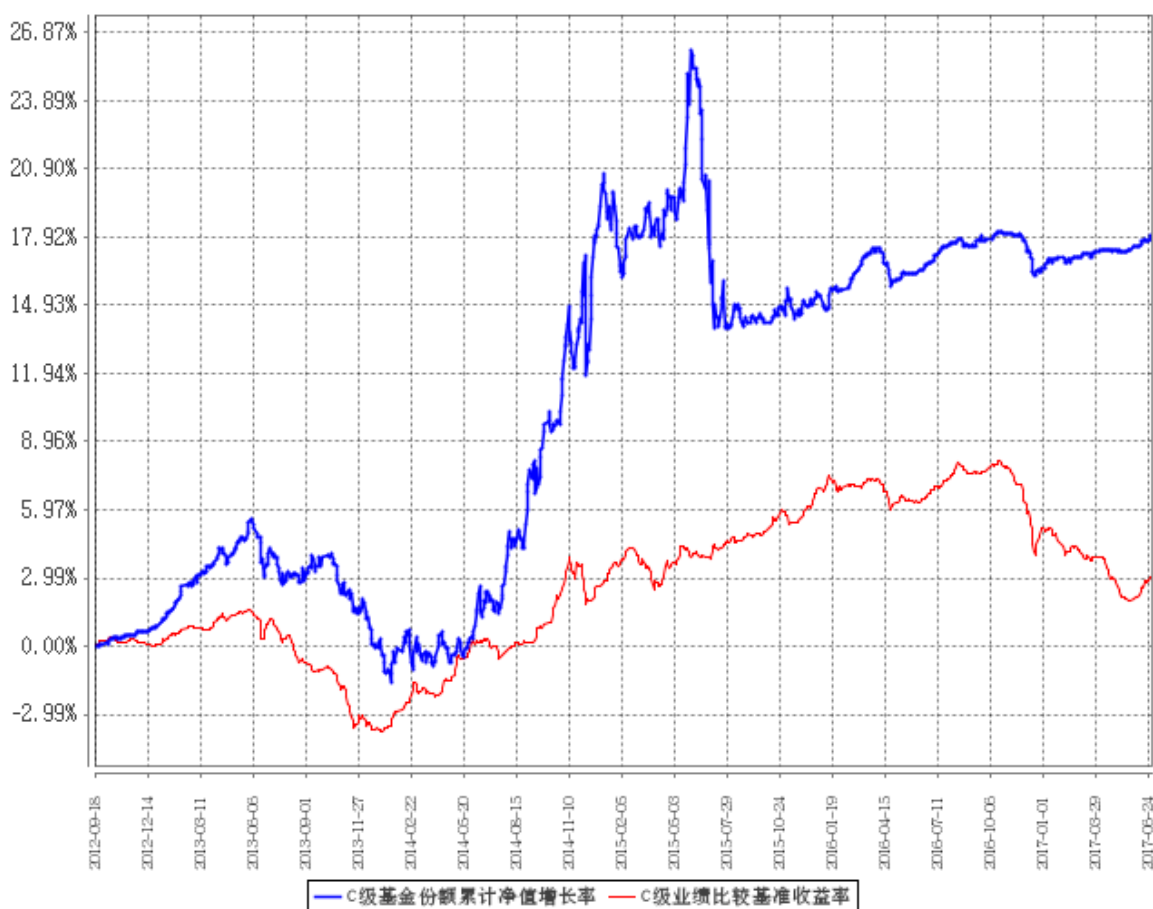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9月18日至2013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7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十五只开放式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文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3月17日	-	5	吕文晔先生,英国华威大学过程工程和商业管理硕士。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信用债和可转债，管理人以投资短久期银行存单和地方债为主。报告期内组合增加了存单和利率债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7%；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各项宏观经济数据随着房地产投资以及制造业投资放缓而冲高回落，6 月份 PPI 同比由一季度最高点 7.8%回落至 5.5%，7 月份基本持平。央行整体货币政策依然维持中性，但从二季度末开始在实际操作中更加注重呵护银行间市场流动性，资金面较一季度有所好转。展望未来，

房地产销售和投资或继续小幅下行，基建投资预计将保持基本平稳；M2 在低位震荡，CPI 总体上行风险较小，但需要关注商品价格暴涨对 CPI 价格的传导；总体从基本面看对债券有一定支持，后续仍需关注政策面特别是监管政策对债市的影响。海外方面关注三季度美联储缩表对大类资产价格的影响。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在经历上半年经济冲高回落以及金融监管趋严的冲击后，下半年债券市场或呈现震荡慢牛的走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2 次收益分配，第 1 次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8,940,177.35 元，向 C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7,547.37 元；第 2 次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3,505,057.36 元，向 C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5,541.1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上半年度，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2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42,458,323.18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上半年度，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84,576,556.08	9,090,692.18
结算备付金		43,162,643.76	-
存出保证金		10,100.81	9,85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88,764,486.00	47,877,560.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88,764,486.00	47,877,56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2,199,789.89	-
应收利息	6.4.7.5	29,345,830.59	1,149,058.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558,059,417.12	58,127,16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299,762.10	-
应付赎回款		-	109.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8,370.58	34,307.42
应付托管费		325,248.72	9,802.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2.19	286.8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0,357.81	9,946.60

应交税费		266,363.96	266,363.96
应付利息		-199,841.4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64,466.77	105,000.08
负债合计		581,935,000.73	425,816.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930,174,737.69	55,912,864.16
未分配利润	6.4.7.10	45,949,678.70	1,788,48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124,416.39	57,701,35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8,059,417.12	58,127,167.4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30174737.69 份。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24 元，份额总额 1929250619.44；C 类份额净值为 1.024 元，份额总额 924118.25。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7,508,208.98	19,214,352.07
1.利息收入		28,164,731.78	35,071,488.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71,750.25	196,370.67
债券利息收入		27,934,094.10	34,738,897.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887.43	136,219.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4,039.18	-13,339,200.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194,039.18	-13,339,200.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850,597.11	-2,518,423.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5.13	488.18
减：二、费用		10,183,617.52	7,956,636.0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662,046.99	2,917,863.46
2. 托管费	6.4.10.2.2	1,332,013.38	833,675.2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667.93	1,360,056.33
4. 交易费用	6.4.7.19	55,658.99	25,141.90
5. 利息支出		4,026,870.88	2,725,444.8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26,870.88	2,725,444.86
6. 其他费用	6.4.7.20	105,359.35	94,454.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24,591.46	11,257,716.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24,591.46	11,257,716.0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12,864.16	1,788,486.87	57,701,351.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324,591.46	17,324,591.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4,261,873.53	69,294,923.55	1,943,556,797.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8,709,244.18	71,361,820.58	2,000,071,064.76
2.基金赎回款	-54,447,370.65	-2,066,897.03	-56,514,267.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	-42,458,323.18	-42,458,323.18

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30,174,737.69	45,949,678.70	1,976,124,416.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9,382,279.15	8,334,099.16	57,716,378.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1,257,716.07	11,257,716.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262,279,902.32	33,630,838.47	295,910,740.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0,074,284.32	132,716,195.29	1,002,790,479.61
2.基金赎回款	-607,794,382.00	-99,085,356.82	-706,879,738.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11,662,181.47	53,222,653.70	364,884,835.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李志惠_____
_____唐生林_____
_____唐生林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947号)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7,276,504.42 元，其中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287,195,061.06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 81,443.36 元，共折合 287,276,504.42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 1200074 号验资报告。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以下简称“浙商信用债 A”)基金份额和 C 类(以下简称“浙商信用债 C”)基金份额。浙商信用债 A 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浙商信用债 C 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 6.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 [1998] 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 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d)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e)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f)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g)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h)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62,046.99	2,917,863.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65.68	4,800.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32,013.38	833,675.2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C	合计
交通银行	-	3.62	3.62
浙商直销	-	14.48	14.48
合计	-	18.10	18.1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C	合计
交通银行	-	147.11	147.11
浙商直销	-	1,356,931.62	1,356,931.62
合计	-	1,357,078.73	1,357,078.73

注：浙商聚盈信用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浙商聚盈信用债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年费率

0.35%，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浙商聚盈信用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期间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期间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76,556.08	82,791.30	17,162,127.16	159,252.42

注：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43,162,643.76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3,000,143.18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988,764,486.00	77.75
	其中：债券	1,988,764,486.00	77.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739,199.84	4.99
7	其他各项资产	441,555,731.28	17.26
8	合计	2,558,059,417.1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沪港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持有股票资产。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245,245,886.00	63.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39,517,000.00	37.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861,000.00	20.23
4	企业债券	4,001,600.00	0.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88,764,486.00	100.6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8602	国开 1704	3,000,000	300,060,000.00	15.18
2	130717	15 北京 05	1,800,000	177,588,000.00	8.99
3	1720016	17 北京银行绿色金融 01	1,400,000	139,356,000.00	7.05
4	130705	15 大连 Z5	1,100,000	108,801,000.00	5.51
5	1720015	17 哈市银行绿色金融 01	1,000,000	100,450,000.00	5.0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100.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2,199,789.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345,830.59
5	应收申购款	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1,555,731.28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A	170	11,348,533.06	1,928,637,408.91	99.97%	613,210.53	0.03%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C	67	13,792.81	0.00	0.00%	924,118.25	100.00%
合计	237	8,144,197.21	1,928,637,408.91	99.92%	1,537,328.78	0.08%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A	3,036.38	0.00%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C	1,594.89	0.17%
	合计	4,631.27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A	0~10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A	0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聚盈信用债 债券 A	浙商聚盈信用债 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9 月 18 日）基金 份额总额	112,957,405.28	174,319,099.1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971,477.02	941,387.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28,697,736.59	11,507.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418,594.17	28,776.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9,250,619.44	924,118.2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2 月 15 日，唐生林先生就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上海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 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 (3) 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投资管理部、市场部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标准，并参考中央交易室主管的建议，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主）席位。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2) 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其内容若涉及投资管理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的，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章程序，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分别送达投资管理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签字，最后盖章。

3、本基金报告期内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 新增券商交易单元：无

(2) 上表中所列交易单元均与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上海证券	4,987,741.92	1.41%	-	-	-	-
兴业证券	146,550,908.07	41.47%	10,894,300,000.00	47.56%	-	-
国金证券	201,849,614.46	57.12%	12,012,343,000.00	52.44%	-	-
方正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